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欣天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77.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62.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7 号验资报告。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493.00	24,493.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62.00	46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欣天科技	6,000.00	—
合计			34,755.00	24,954.98

(三)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项目投资总额由 34,755 万元调整至 31,755 万元。其中项目一，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24,493 万元调整至 21,493 万元；项目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461.98 万元调整至 3,461.98 万元，项目二的投资总额不变。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00	21,493.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1.98	3,461.98
合计		24,954.98	24,954.98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投资进度
------	----------	-------------	--------------------------	------------------------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9年1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1月31日投资进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1.98	3,461.98	1,248.61	36.07%

注：以上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欣天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施，意在为公司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研发创新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5G网络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投资规模。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完成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完成日期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项目延期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爱建证券认为：欣天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所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爱建证券对欣天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华曾辉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